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(2022) 88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 年 研考期间学生教育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学工组：

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（以下简称“研考”）将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。为加强研考期间学生教育管理，实现“平安研考”目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主体责任

要将保障研考安全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动员全院力量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把每一名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分解到辅导员、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，确保学生不发生研考替考作弊、组织助考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强化宣传引导，开展警示教育

要在研考前开展一次诚信警示教育，组织参考学生和在校学生重点学习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33 号令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刑法（修正案九）》有关考试违纪作弊及涉考犯罪的部分，使广大学生充分了解和认识参与考试舞弊对自身、

对社会的严重危害，自觉维护研考良好秩序，坚决抵制考试舞弊行为。

三、强化学生管理，做好核实上报

研考期间，每门科目开考后半小时内至考试结束，要对非参考学生通过实地查看、视频连线、通话等方式开展一次集中核查，逐一确认学生动态或去向，确保工作无死角、不遗漏。对存疑者，要深入调查核实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学生工作部将安排聂永飞老师专门对接学院，做好核查工作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执纪问责

对于参与考研作弊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坚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等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对工作不严、履职不力，造成学生替考或发生其他舞弊行为的辅导员、教师和工作人员一律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，并追究相关领导的领导责任。对在研考考试安全和考试舞弊方面涉案的学院，将全校通报。

五、科学认识疫情，强化个人防护

要科学研判当下疫情形势，坚持以“学生为中心”，统筹推进年终各项学生工作的开展，以更加扎实有效的举措应对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，确保校内外学生身体健康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谐。要积极引导学生科学理性应对疫情新形势、新变化和新挑战，担当起自己健康管理的第一责任，随时随地做好个人防护，集中精神专注于学业或备战考研；提醒学生日常要合理饮食、加强锻炼、

注意休息，不断增强免疫力；一旦出现涉疫情况须及时报告就医，做到不惶恐、不紧张、不焦虑，按照学校要求采取处置措施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2 年 12 月 16 日